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陕西省关于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9日

陕西省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号），扩大我省

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推动全省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招商引资

（一）全面落实外资准入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动扩大外商投资鼓励类目录，支持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领域，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承担和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我省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平等待遇。

（二）鼓励外资企业扩大生产投资。为我省外资企业提供更多的产品应用市场机会，对使用境外资金增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扩大投资给予支持奖励。

（三）支持外资投向科创企业。引导外资企业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研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支持境外资金投向科创企业，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业务。

（四）开展产业链招商。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绘制产业图谱，建立重点外资招商目标企业库，开展精准招商。鼓励链主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通过补链强链

延链，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配套能力。

（五）创新国际招商合作。开展专业化、小规模、高效率的点对点叩门招商，举办“跨国公司走进陕西”和“走进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和境外总部”等活动。加强与国际商协会、政府驻外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拓宽外商投资信息渠道。发挥友好省州、友好城市联系纽带作用和驻外办事处招商窗口作用，委托知名国际商协会合作招商，形成国际招商合力。支持外资企业并购重组参与我省制造业合资合作。

（六）发挥各类开发区主力军作用。各类开发区要组建专业外资招商团队，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政策叠加优势，发挥开发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外资企业集聚，打造开放型经济主阵地。

（七）优化外资利用布局。发挥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引导先进制造业向关中城市群聚集发展，鼓励低碳环保型制造业向陕南布局，能源化工类制造业向陕北布局，科技研发向秦创原总窗口聚集。鼓励各地开展“飞地合作”，形成全省制造业梯度布局。

二、投资奖励

（八）新增制造业外资。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级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1000 万美元

(含)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级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予以奖励；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100 万美元(含)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级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 予以奖励。

(九) 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新设外资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十) 设立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对认定为省级以上外资研发中心(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 80 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开办支持。对在陕新设的外资研发机构(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开办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采取“一项目一议”方式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优化服务

(十一)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各类开放平台持续推进“标准地”改革。保障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投产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环评、能耗、融资等方面问题，提交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专班协调解决。对外商投资

设立的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

（十二）提供便利化工作生活服务。提高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中心、机构海外人才在华工作生活便利度，简化工作许可办理，优化出入境、停留居等各项服务手续，鼓励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享受人才相应安居、医疗、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人员提供薪酬购结汇双向便利，真实合规开展跨境收付业务。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等更多便利，落实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十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研发中心需求，提供特色金融支持。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积极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在西安市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

（十五）加强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各市（区）和各开放平台要根据本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和奖励政策，省市形成

政策合力，推动外资制造业项目精准招商、高效落地。各市（区）要及时报告重点外商投资意向信息，重点外资招商和落地项目纳入全省“四个一批”项目统筹管理，制定全流程服务清单，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用好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专班、省政府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外资企业圆桌会制度等有效沟通联系机制，形成制造业重点外资项目联动推进的合力，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政策需求、困难问题台账，常态化协调项目落地和外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陕西省关于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促进全省对外贸易均衡布局，现制定以下鼓励培育引进加工贸易、出口加工和进口加工企业措施。

一、聚焦重点产业。各市（区）要围绕提升省、市重点产业链和培育先进制造、现代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万亿级产业集群，着力推动本地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产业链关键环节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大力引进外向型企业，打造外向型产业集群，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拓展经济发展路径，着力引进一批海外订单多、市场前景好

的劳动密集型外贸生产企业，推动县域外向型产业突破发展。关中地区重点发挥交通物流便利、产业配套完善等优势，大力引进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家居家纺等外向型企业；陕北地区重点发挥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等资源优势，大力引进铝镁合金、精细化工、苹果、羊绒羊毛等外向型深加工企业；陕南地区重点发挥劳动力聚集、绿色食药丰富等优势，大力引进毛绒玩具、电子元器件、植物提取物、富硒食品等外向型企业。

二、发挥通道优势。发挥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引导西安国际港 2 小时物流半径内的县（市、区）及产业园区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外向型产业。深入研究俄罗斯和中亚、西亚、南亚、中东欧等地区生产、生活消费品市场需求，引进一批机电、家电、家居、家纺、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等出口加工型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围绕上述国家和地区矿产、木材、棉花、粮食、油料、肉类等原材料资源，招引进口加工型企业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发挥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线密度大、国际货运能力强的物流优势，以及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政策叠加优势，引进航空制造与保税维修、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奢侈品加工等依赖高效运输的保税加工贸易企业。

三、深化区域合作。持续深化苏陕、津陕协作，完善对口合作市、县产业招商引资和合作利益共享机制，采取驻点招商、叩

门招商、组团招商等方式，夯实产业对口合作成果。依托我省资源、人才、成本优势，采用合作共建、全链承接、部分承接、总部+基地、研发+基地等方式，推进外向型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合作。落实国家出台的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政策举措，发挥西安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和能源化工、资源精深加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制造业外向型产业项目，带动我省外向型产业发展。

四、优化通关服务。充分发挥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流程的便利化通关服务。持续推进通关无纸化进程；在集成电路、软件、新型显示器件、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产业试点推广“减免税快速审核+ERP联网”新模式，大幅缩短审核作业时间；推进 RCEP 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在航空口岸根据企业申请对于非危险品全货运包机货物采取“机坪直提”监管模式，在铁路口岸试运行“车边直装”，推行“先查验、后装箱”散货集拼模式，货物到达集拼中心即可理货确认、报关放行，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查验，确保通关“零延时”，提升货物流转效率。拓展综合保税区“货物按仓储状态分类监管”“四自一简”等贸易便利化举措。发挥铁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优势，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限。对整体性引进的外向型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

管。

五、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各地高效利用社区工厂、园区标准化厂房设施，提供拎包入驻招商服务。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优先保障外向型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满足集约用地的外向型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各地探索实施工业标准化厂房产权分割登记及转移登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外向型产业项目提供担保增信支持，降低担保费用。鼓励省内高校与引进的外向型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六、支持提质转型。鼓励外向型企业、外向型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企业及相关总部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等方面投入。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强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深化产学研用协同，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国际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产品“走出去”。

七、提供生活服务。外向型企业各类人才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住房保障、医疗、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等政策。为外向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住房、医疗服务；人才子女入学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八、实施投资奖补。按照市级财政先行出资，省级财政跟进

支持方式，设立引进外向型企业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对新引进的省外外向型产业项目进行补贴。鼓励各县（市、区）、园区依托现有标准化厂房引进外向型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企业厂房租金、水电气热、设备购置、劳动用工、运输费用、贷款利息等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级奖补资金分类分档支持，其中：西安、榆林按市级补贴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县（市、区）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宝鸡、咸阳、渭南（含韩城）按市级补贴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县（市、区）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铜川、延安、汉中、安康、商洛、杨凌示范区按市级补贴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县（市、区）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支持外向型企业根据需求投资设厂，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对企业自建厂房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级奖补资金实际支出的 30% 予以额外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重点外向型产业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项目同等享受奖补政策。享受《陕西省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支持政策的外向型企业，不适用本措施。

九、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全省外向型产业地图，全方位展示我省外向型产业现状、支持政策、发展规划等信息，精准招引外向型企业来陕投资。建立外向型产业“线索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三张清单，实行专班、专组、专员跟踪服务，

专班统筹调度、专组协调推进、专员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完成注册和海关、外汇、税务备案登记，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构建从项目洽谈签约到形成外贸业绩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